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16/08 號

2008 年 3 月 5 日

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賽

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貝登堡爵士構思一個集合全世界童軍的大會，以宣揚和平及友誼。就在 1920 年在英國奧林匹克 (OLYMPIC) 舉行第一屆世界童軍大露營，包括 12 個英聯邦及 21 個獨立國家，共 8 千多人參加；大露營節目以童軍技能、展覽及競技比賽為主，再配合大會操、表演及會議等，盛況空前。

2008 年中國首次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 (OLYMPIC GAMES)，是中國人最期待的一年；這一個運動界最高榮譽的舞台，自 1896 年至今共舉行了 28 屆，是無數國家及運動員一生追求參與的盛會。

港島地域於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間舉行「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」，配合一連串的體育運動及童軍技能比賽，包括射箭、射擊、籃球、羽毛球、棋藝及航空知識等，目的為慶祝世界童軍一百周年紀念及響應 2008 年北京奧運；所有曾參與的成員及其所屬旅團，將自動列為「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」的參加者。

於 2008 年 5 月 11 日地域將緊接地舉行壓軸活動 -- 「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賽」，內容包括田徑比賽及「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頒獎禮」，歡迎各支部成員及領袖參加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08 年 5 月 11 日(星期日)	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(以賽事簡佈會公佈為準)	港灣道灣仔運動場

(一) 比賽模式：以分組形式進行 10 項田徑項目比賽。

1. 組別

(i)	樂行童軍/領袖組：	地域各樂行童軍、領袖或會友委員 (1990 年 5 月 11 日或之前出生)
(ii)	深資童軍組：	地域各深資童軍 (1988 年 5 月 12 日至 1993 年 5 月 11 日期間出生)
(iii)	童軍組：	地域各童軍 (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7 年 5 月 11 日期間出生)
(iv)	幼童軍組：	地域各幼童軍 (199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0 年 11 月 11 日期間出生)
(v)	小童軍組：	地域各小童軍 (2000 年 5 月 12 日至 2003 年 5 月 11 日期間出生)

2. 項目

比賽項目		組別				
		樂行童軍/ 領袖	深資童軍	童軍	幼童軍	小童軍
徑項	60 米				✓	
	100 米	✓	✓	✓	✓	
	200 米				✓	
	400 米	✓	✓	✓		
	800 米			✓		
田項	1500 米	✓	✓			
	跳遠	✓	✓	✓	✓	
	擲木球				✓	
	推鉛球	✓	✓	✓		
接力賽	4x100 米	✓	✓	✓	✓	
*徑項 30 米及競技比賽						✓

註：*1.小童軍比賽項目詳情將容後公佈。

2.大會另設 4x100 米區際接力邀請賽，隊員須包括最少一名非制服成員及一名不同性別的隊員。(詳情將容後公佈)

(二) 參加資格:

1. 各參賽者必須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或領袖委任書／教練員委任證，如有失實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各比賽項目中每組只接受3名來自同一旅同一團之成員報名參加，而接力賽項目中每組則可接受不超過2隊來自同一旅同一團之成員報名參加。
3. 個人最多只可參加 兩田一徑 或 兩徑一田 共3個項目 (接力賽不計算在內)。

(三) 報名費用:

- (i) 個人項目 - 每人每項\$5
- (ii) 接力賽項目 - 每隊每項\$20
- (iii) 非參賽者 - 每人\$10 (費用包括紀念品及行政費)

請以支票繳付費用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或「港島童軍」。

(四) 午 膳:

大會可代訂購午餐餐盒，每位\$25

(實際價格須視乎大會訂購數量，可能有所調整。餐盒包括飯盒及紙包飲品/蒸餾水)。

(五) 截止日期:

2008年4月9日(星期三)

(六) 報名辦法:

各參加者必須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，經由旅長/單位負責人/團長之批准及簽署，連同支票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34號鄧肇堅大廈202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(所有未滿18歲的參賽者已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負責領袖保管，直至活動後便立即銷毀。)

(七) 賽事簡報會:

將於2008年4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7時30分於港島地域總部102及103室舉行，各參賽旅團之負責領袖務必出席。

(八) 賽事規則:

請參閱夾附之田徑比賽章則，一切均以賽事簡報會之公佈為準。

(九) 獎 項:

賽事設有冠、亞及季軍及團體獎。

(十) 查 詢:

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35 7713與訓練幹事曾慧怡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)

(黃偉安  代行)

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賽

田徑比賽章則

(2008年3月5日版)

(一) 比賽模式：以分組形式進行10項田徑項目比賽。

1. 組別

(i)	樂行童軍/領袖組：	地域各樂行童軍、領袖或會友委員 (1990年5月11日或之前出生)
(ii)	深資童軍組：	地域各深資童軍 (1988年5月12日至1993年5月11日期間出生)
(iii)	童軍組：	地域各童軍 (1992年5月12日至1997年5月11日期間出生)
(iv)	幼童軍組：	地域各幼童軍 (1996年5月12日至2000年11月11日期間出生)
(v)	小童軍組：	地域各小童軍 (2000年5月12日至2003年5月11日期間出生)

2. 項目

比賽項目		組別				
		樂行童軍/ 領袖	深資童軍	童軍	幼童軍	小童軍
徑項	60米				✓	
	100米	✓	✓	✓	✓	
	200米				✓	
	400米	✓	✓	✓		
	800米			✓		
	1500米	✓	✓			
田項	跳遠	✓	✓	✓	✓	
	擲木球				✓	
	推鉛球	✓	✓	✓		
接力賽	4x100米	✓	✓	✓	✓	
徑項30米及競技比賽						✓

(二) 參加資格:

- 各參賽者必須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或領袖委任書／教練員委任證，如有失實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各比賽項目中每組只接受3名來自同一旅同一團之成員報名參加，而接力賽項目中每組則可接受不超過2隊來自同一旅同一團之成員報名參加。
- 個人最多只可參加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共3個項目（接力賽不計算在內）。

(三) 補 替:

在正常情況下，任何運動員之替補申請將不獲接納。惟該運動員如有醫生證明書或得大會總裁判批准，方獲考慮由後備補上。上述之批准只適用於所有初賽項目。

(四) 團體獎計分方法:

1. 以名次計算分數，得分如下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個人項目 所得分數	9	7	6	5	4	3	2	1
接力項目 所得分數	18	14	12	10	8	6	4	2

2. 若名次相同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

3. 若決賽時，破港島童軍田徑大賽 2002 的大會紀錄，則加 2 分；若平該紀錄，則加 1 分。

4. 將以所有賽事之累積得分作為團體獎之名次計算，會友委員及領袖以報名表上申報之單位作為團體獎之計分。

(五) 比賽細則:

1. 大會將以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田徑規則作為是次各比賽項目的標準，鉛球項目使用 4.00 千克重量。

2. 大會將提供所有比賽器材，參賽者可自行選擇使用起步器。

3. 報到程序：

(a) 參賽者必須於召集期間向檢錄處報到，如未能於終止召集前報到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(b) 當參賽者參加之田項及徑項於同一時間內舉行，其須先向田項之裁判申請告假，獲得批准，如遇了一個循環已完結，則其將損失一次參賽機會。

(c) 田賽裁判有權准許參賽者改變作賽次序。

4. 徑賽項目：

(a) 50 米至 400 米

1. 如人數在 32 名或以下，不設準決賽。

2. 如人數為 33-40 名，則設 2 組準決賽，初賽成績首 16 名運動員進入決賽。準決賽每組首三名及其他 2 名最佳成績參賽者則進入決賽。

3. 如人數為 41 名或以上，則設 3 組準決賽，初賽成績首 24 名運動員進入決賽。準決賽每組首二名及其他 2 名最佳成績運動員則進入決賽。

(b) 800 米及 1500 米

1. 如人數不超過 16 名，直接決賽。

2. 如人數為 17 名或以上，則分組舉行決賽。以比賽時間決定名次。

(c) 接力賽 — 初賽首 8 隊進入決賽

(d) 直入決賽 — 如少於 8 名/隊參賽者，賽事則直入決賽（800 米除外），賽事於同日舉行。

(e) 400 米以下之徑賽項目如有超過 8 名同時進入決賽者，第 8 名同時間之運動員將進行複賽。

5. 田賽項目：

(a) 如人數在 8 名或以下，每名參賽者將有 6 跳/擲。

(b) 如人數為 8 名以上，初賽（首三輪）中首 8 名將進入決賽。

6. 組數及線道：參賽者之比賽次序及跑道編排由大會全權負責。

7. 比賽成績將以大會計時員所紀錄之時間為準。

8. 已檢錄之參賽者須由工作人員帶領下，才可進入跑道及比賽場地。

9. 所有參賽者須於大會頒獎典禮完結後，方可離場。

(六) 獎 勵：

1. 單項之首三名可分別獲得金、銀、銅獎牌各乙面。
2. 4 x 100 公尺接力之首三隊可獲獎座，另每名隊員均可獲得獎牌乙面。
3. 每個支部亦設團體獎，可獲金、銀、銅獎座。
4. 各參賽者可得紀念章品乙份。

(七) 服 裝：

1. 所有參賽童軍成員於報到時及頒獎典禮時，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。
2. 比賽時，所有參賽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裝（即須穿上運動 T 恤或背心及適當之運動鞋）；釘鞋（5—7 毫米）或不脫色運動鞋；參加接力賽之運動員須穿同一款式之服裝。

(八) 上 訴：

所有上訴須由負責領袖於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上訴費港幣 100 元正呈交總裁判，若上訴得值，即可發還；若上訴失敗，上訴費則被充公。任何參加者之個別上訴，大會將不會接納。

(九) 紀 律：

1. 除大會工作人員及已檢錄之參賽者外，任何人士均不可進入跑道及比賽場地。
2. 各旅團必須有足夠領袖隨隊照顧童軍成員。
3. 各旅團負責領袖須於比賽當日負責維持其所屬旅團之秩序，直至離場為止。

(十)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保留修改及解釋此章則之權利。